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1号

品样(河源)建材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)应急罚〔2024〕22号〕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已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于2026年7月6日前将罚款330000.0元(叁拾叁万元整),加处罚款0.0元(零元整), (合计:330000.0元)缴至东源县财政局非税账号(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)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